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控股股東減持股份誤操作導致短線交易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中船防務”）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集團”）《關於在減持過程中因誤操作買入股票有關情況的說明函》，其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公司股份過程中因誤操作導致短線交易情形。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次減持計畫的基本情況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發佈了《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減持股份計畫公告》，中船集團擬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減持數量不超過 84,810,382 股、減持比例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6%。其中，自披露減持計畫公告日起 15 個交易日後的 6 個月內，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間，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過 28,270,127 股，即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2%；自披露減持計畫公告日起 3 個交易日後的 6 個月內，即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間，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過 56,540,255 股，即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4%。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發佈了《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減持股份進展暨減持達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間，中船集團通過集中競價方式累計減持公司 14,135,000 股 A 股股票，達到公司總股本的 1%；未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公司 A 股股票。

二、本次誤操作導致短線交易的情況

2020年12月24日，中船集團工作人員在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公司股份過程中，因操作失誤，將“賣出”誤操作為“買入”，錯誤買入公司A股114,000股，買入成交均價為26.10元/股，中船集團工作人員在發現誤操作後隨即停止買入操作。全天交易情況如下：

交易時間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價 (元/股)	成交數量 (萬股)	成交金額 (萬元)	占總股本 比例	備註
2020年12月 24日	競價 交易	買入	26.100	11.40	297.54	0.0081%	誤操作 買入
2020年12月 24日	競價 交易	賣出	26.197	136.79	3583.4575	0.0968%	-

上述交易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構成短線交易。本次短線交易行為未發生在公司披露定期報告的敏感期內，不存在因獲悉內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況，亦不存在利用短線交易謀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短線交易的處理情況

公司知悉此事後高度重視，及時調查瞭解相關情況，控股股東中船集團亦積極配合、主動糾正。經研究，本次事項的處理情況及補救措施如下：

1、根據《證券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中船集團2020年12月24日因誤操作買入公司股票114,000股，成交均價26.100元/股，以當日減持賣出成交均價為26.197元/股作為參考，本次誤操作行為產生收益為1.1058萬元，中船集團將全數上交公司。

2、中船集團就本次短線交易行為向廣大投資者致以誠摯的歉意，後續將組織有關人員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督促相關人員嚴格規範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行為，避免此類情況的再次發生。

3、公司將進一步要求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加強對《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學習，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12月24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及顧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